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3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3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

(3)本基金已于2021年12月3日起开放申购以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本基金自2022年8月23日起开放办理赎回业务,认购份额自2022年8月23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不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对于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投资者的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起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2) 赎回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自2022年8月23日起开放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的开放日或开放时间,具体安排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 2602 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02号轻工大厦12层1203室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A座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4.2 代销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f.cmbchina.com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投资者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管理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